

##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责权限

市医保局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关于医保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保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拟订医疗保障相关政策、标准。

（二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建立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制度。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。

（三）组织制定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，承担市级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、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，以及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。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（五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。

（六）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

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七）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

（八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九）职能转变。指导和推动医疗保障部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向纵深发展，强化政府职能转变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，推进社会治理和政务服务现代化。坚持整体政府理念，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优化医疗保障部门政务服务体系，推进简政放权，规范审批服务流程。发挥医保杠杆作用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价格形成机制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，深化医疗保障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强化医疗保障部门管理服务信息化技术支撑，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方便群众办事，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十）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“三医联动”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，加快推进医保与医疗、医药数据互联互通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